

关于对新源县那拉提镇“8.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25年8月8日22时29分许，一名外地游客在新源县那拉提镇天马街与迎宾路口西侧步行时，不慎坠入路面供水检查井，造成1人受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新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总工会、那拉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，并邀请县纪委监委、县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，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。

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询问、技术分析、专家论证、资料调阅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经过、原因和性质，形成了《新源县那拉提镇“8.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。报告认定，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。

根据《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厅统计〔2016〕80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经严格审核，该起事故不予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。现提出统计核销建议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内（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），如对该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或意见，请通过电话或传真向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反映。反映情况需真实、准确，并尽可能提供具体依据。公示期满如无异议，我局将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备案，并申请予以统计核销。

受理单位：新源县应急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999-5032761

传真电话：0999-5039324

新源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6日